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0,810股至941,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4%至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7,4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最高成交价为21.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94,665.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公司原回购股份方案拟使用358,715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358,71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为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已回购的717,43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

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